

##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公司金融工具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影响

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的反应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8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